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承辦人：鄭任君
電話：07-2862550分機1192
傳真：07-2868059
電子信箱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雄中教字第11570753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化學科課程發展中心暨化學學科中心共同辦理
「高中化學專業實作工作坊」，請協助轉知貴校化學科教
師，並惠允出席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方式出席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7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580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人員：高中化學科教師自由參加。
- 三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民國115年9月29日（二）。
 - (二)時間：13：20~17：40（13：10開始報到）。
 - (三)地點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（行政大樓四樓化學實驗室）（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）。
 - (四)課程代碼：5718018（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）
 - (五)報名人數：40人為限。
 - (六)講師：新竹科學園區實驗中學 / 施建輝 教師；助講老

教務處 115/09/24 11:01



1150009283

無附件

師/新北高中鍾曉蘭老師、林淑芬老師、曾明耀老師。

四、備註：

(一)建請出席人員之服務單位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二)講師交通費、課務排代費由化學學科中心支應；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之差旅費請依學科中心規定辦理，並於研習結束七日內寄出相關單據以利核銷；區域教師及儲備種子教師請依服務單位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化學學科中心鄭任君助理（電話：07-2862550分機1192；電子郵件：

chem@mail.kshs.kh.edu.tw）。

正本：115種子教師學校群、基隆市高中群、臺北市高中群、新北市高中群（公私立高中除外）、桃園市高中群、新竹縣市高中群、苗栗縣高中群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

副本：115種子教師群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（石容華教師）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（李麗偵教師、林威志教師、顏瑞宏教師、李依蓁教師、許勝富教師）



校長 莊 福 泰